

#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和优秀研究生的主要依据。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其测评结果以“0”分计算，不得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研究生培养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的主体，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

(一) 学院成立由学院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 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

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 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 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或年级)初审等。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测评工作在每学年上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 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或年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 班级(或年级)初审。各班级(或年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 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 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若确有错漏, 应予更正, 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或年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 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

### 第三章 测评体系

**第七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 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

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1	智育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 块 S3	创新模块 S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text{总分 } S = W1 \times S1 + W2 \times S2 + W3 \times S3 + S4$$

#### 第四章 德育模块

**第八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德育模块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德育模块分数  $S1 = \text{评议成绩} + \text{记实成绩}$

说明：其中评议成绩满分 60 分，记实考核满分 40 分。

(一) 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 60 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 30 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满分为 30 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 40 分，最低分可低于 0 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单次不低于 3 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总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 4 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同一活动只计一次。本学院的会务志愿者、迎新志愿者等工作由负责教师出具统一志愿时数证明，报辅导员备案。纳入毕业学分考核的志愿服务不计入加分申报。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

究生，应予以扣分。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	10	30	40	50	60

说明：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按减分最大值计算

## 第五章 智育模块

**第九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智育模块分数  $S_2 = \text{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 第六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十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综合素质提升和拓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的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外挂职方面的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 \text{任职得分} + \text{创业活动得分} + \text{比赛获奖得分} + \text{荣誉表彰得分} + \text{国际交流得分} + \text{专业素质得分}$ 。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 第十一条 任职计分标准

任职得分 = 任职岗位分 + 考核等级分

#### (一) 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 (二)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优秀	+30	+24	+16	+8
合格	0	0	0	0
不合格	-30	-24	-16	-8

说明：1.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2. 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3. 考核良好按照合格等级计分；

### 第十二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 15 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 0.5 至 2 万元人民币，计 10 分，纳税额 2 至 5 万元人民币计 15 分，5 至 10 万元人民币计 20 分，10 至 20 万元人民币计 25 分，20 至 50 万元人民币计 30 分，5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35 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纳税额（万元）	0.5-2	2-5	5-10	10-20	20-50	>=50
分值	10	15	20	25	30	35

### 第十三条 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院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 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注：1. 此类比赛包含非创新模块规定内的学术类竞赛；2.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所有文体类竞赛计分减半，例如篮球赛、羽毛球赛、十佳歌手等比赛；3.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团队参加竞赛获奖，凡是获奖证书上有排名的，加分分值参照创新模块积办法表 6 计算得出；若未注明排名，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比例不得超过 20%）

#### 第十四条 荣誉表彰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 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1.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例如优秀团员、学术论坛论文优秀奖等。2.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

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5. 社团内部评选的优秀干事或优秀干部不计分。6. 大型活动优秀志愿者荣誉加分资格须团委认定，符合资格上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7.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组织单位或者部门开具的证明，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 第十六条 专业素质发展得分（≤30）

#### （一）学术会议情况

类别	加分
国外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6分/次，上限18分
国内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5分/次，上限15分
国外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录用	4分/次，上限12分
国内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录用	3分/次，上限9分

注：若参加同一场学术性会议，投稿文章被录用且在大会上作主旨发言的，按分值高的一项加分，不叠加分数。

#### （二）专业类学术讲座情况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指定参与的学术讲座加1分/次。指定的学术讲座采取签到、签退机制，讲座结束需提交《讲座卡》。（以上所指的“参加”不含迟到、早退者或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者）（最高不超过10分）

#### （三）学校公选课选修情况

学生选修全校公选课，学期考核及格（≥60分）加2分，良好（≥80分）加4分，优秀（≥90分）加6分。

## 第七章 创新模块

**第十七条**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已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学科竞赛获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情况。本部分参照科研处的相关标准，具体加分详见附件。

创新模块S4=学术论文和著作分+专利授权分+学科竞赛及科研立项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10月

## 附：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配套办法创新模块积分办法

创新模块积分包含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授权、学科竞赛及科研立项情况，得分依据表 1-6 计算得出。

表 1: 学术论文和著作得分表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得分
<b>顶级</b>	
顶级国际期刊	1000
顶级国内期刊	300
<b>A+++</b>	
A+++期刊(综合类)	200
A+++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200
<b>A++</b>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3次及以上)	140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80
<b>A+</b>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2次)	80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64
<b>A</b>	
其他 SSCI 与 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60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著作	50
其他 SSCI 与 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44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40
CCF A 会议短文、CCF B 期刊论文	36
ABS 二星期刊	30
A 类国内期刊	30
<b>A-</b>	
学校认定的 B 类学术专著、其他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6
其他 SSCI 四区与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4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1次)	20

ABS 一星期刊	20
其他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 《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
学校认定的 C 类学术专著、译著	20
A-类国内期刊	10
<b>B</b>	
B 类国内期刊	4
公开发表	2

说明：

1. A++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按照全额计分。A+及以下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按照 50%计分。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在 A++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有多个我校合作者时，论文总分计为原基础分值的 1.2 倍。我院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1/N）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十及以后按照 10%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院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类及以下的学术论文，不计分。
2.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文献类型须为 Article 、Review（不含 Book Review）、Editorial Material 与 Letter 学术性论文并在原刊发表。被 EI Compendex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要求当年境内单位作者占比不超过 30%。
3. 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我校考核年度上一年的大类分区；S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 JCR 的最新分区。
4.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源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包括原发刊、文摘类、原发电子期刊等。
5. 单篇论文 ESI 每次他引计 0.01 分\*篇他引次数\*（篇他引次数/学科基准值）。发表在 ECONOMICS & BUSINESS 学科期刊的论文，乘以 2.0 系数计分；发表在 AGRICULTURAL SCIENCES 和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学科期刊的论文，乘以 1.5 系数计分。
6. 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权威机构列为预警期刊，不计分。在国际期刊上存在“同刊多发”学术争议的论文，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7. 所有发表的论文与著作须为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研究成果；同一篇论文或著作在整个研究生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只计一次。
8. 发表的学术论文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加分。
9. 期刊以学校科研处最新规定为准，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表 2: 专利得分表**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加分	50 分	30 分	20 分

**表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得分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省级	30 分	20 分	10 分

说明：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见“16 项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名单”。

**表 4: 其他学科竞赛得分表**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省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7 分
市级	/	10 分	7 分	5 分
校级	/	7 分	5 分	3 分
院级	/	5 分	3 分	1 分

说明：

1. 其他学科竞赛包含 A 类、B 类竞赛及与学院学科相关的竞赛，具体由学院团委组织专家认定。
2. 校级竞赛含：学校各处级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四所高校及以上参与的校际学科竞赛项目参照市级计分；四所以下的按校级积分。

**表 5: 科研立项得分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30 分	15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说明：科研成果指各级立项项目，在立项年度加分；纵向课题以学生主持立

项为准。

表 6: 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说明：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的比例按照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得出。